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与主板股票交易相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投资的基本知识和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进行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风险揭示。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全部风险，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当您决定参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并了解以下风险：

【上市企业自身经营风险】

一、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上市规则差异化风险】

三、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

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退市风险】

七、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科创板股票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八、科创板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均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九、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公司股票。

【表决权差异化风险】

十、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一、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股权激励制度差异化风险】

十二、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

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十三、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做市商机制相关风险】

十四、科创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相关风险】

十五、科创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六、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七、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十八、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九、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二十、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基于科创板股票特有的交易及发行上市规则，叠加信用账户杠杆性，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将会加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股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面临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品

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融资融券交易大幅亏损的风险、追保平仓压力加大的风险等，审慎决定是否开通信用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

二十一、单一信用账户单一科创板股票集中度、单一信用账户科创板板块集中度等指标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证券公司规定的上限要求的，投资者信用账户将可能面临被限制买入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二十二、为防范科创板股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证券公司可能针对科创板股票设置更加严格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单一客户或全体客户担保证券集中度、单一证券或科创板板块的融资、融券余额限额等风险阈值；并动态调整单一客户担保证券集中度和设定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等。投资者信用账户将面临担保品买入、转入及转出、可融资、可融券的品种、数量受到限制的风险。

二十三、证券公司有权根据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情况对自身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规则调整适用严于证监会、交易所对于科创板股票有关融资融券交易规则的适用。

【上市红筹企业相关风险】

二十四、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二十五、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其他】

二十六、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七、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的约定，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具体异常交易行为及相关监管措施详见上交所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

二十八、根据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要求，科创板股票交易佣金上限为成交金额的3%，起点金额为5元，双向收取，上述收费标准将根据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费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实际佣金以最终收费为准，投资者可到我司营业场所或拨打所属营业部电话了解佣金收取标准。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特征，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本人/机构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不以虚假报价或其他违规行为扰乱正常的证券交易秩序，不误导他人的投资决策，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首创证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交易，不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证券活动。

本人/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内容，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办理业务时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机构自行承担。

特别声明：投资者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电子签署方式与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版本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本人/机构线下签署风险揭示书时，需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内容，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办理业务时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机构自行承担。

客户：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